



10044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臺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專線：(02)23892999(代表號) 證券代號：2609
 網址：http://www.kgieeworld.com.tw
 營業時間：週一～週五 9:00～17:00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戶號：

開會通知書
 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法律上之非訟事件，得向該管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法律上之非訟事件，得向該管法院聲請強制執行。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股務專線 TEL: (02) 2389-2999

※ 出者徵
 席視求
 通爲人
 知親或
 書自受
 及出託
 委託，代
 書二理
 者均書人
 簽由爲
 名股委
 或東託
 蓋交出
 章付席

第二聯

105-2 出席通知書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舉行之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請將出席證交付本人收執。

此 致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親自參加股東會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普通股股數	

613

陽明海運

本次股東臨時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105-2

印鑑卡填寫須知

貴股東惠鑒：

- 請核對下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留存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方得僅留存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需連同父母雙方身分證影本一併檢附，未滿十四歲尚未領有身分證之未成年股東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一份寄回，以保障您權益之行使。
- 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 請 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

第三聯

印鑑卡填寫須知詳上列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電話
戶號	戶籍地	留存印鑑		本股東入籍或改籍、轉讓過戶及授權設定等事項自即日起應以下列印鑑爲憑
姓名	通訊處			
國籍/法定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說明事項：

- 一、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於不超過1,000,000,000股額度內私募普通股，私募總金額依實際私募情形，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執行。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1.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
依「公開發行人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以(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兩者較高者作為本案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私募價格以不低於上述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
2.私募價格訂定之合理性：
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以不低於股東臨時會決議成數範圍內，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考量私募價格訂定將參酌當時市場狀況、公司未來展望及參考價格等因素，應向屬合理。
3.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
本次私募對象以符合證券法第43條之6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潛在應募對象包含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策略性投資人、內部人或關係人，惟目前尚無洽定之投資人。
(1)應募人如有策略性投資人，本公司將選擇可藉由其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開發市場方式，協助本公司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以期達成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對提升本公司長期競爭力應有其必要性。策略性投資人之相關資格擬授權董事會審查之。
(2)應募人如有內部人或關係人，本公司將選擇對公司營運有相當瞭解且有利於公司未來之營運者，以達到強化股東結構，與支持公司長期發展之目的，亦可健全本公司財務結構、強化償債能力、降低營運風險。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之可能名單如下，惟該名單僅為潛在應募對象，不代表該等內部人或關係人已知悉或同意認購本次私募普通股增資案。
潛在應募對象名單：

應募人名稱 與公司關係
交通部 本公司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政府關係個體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關係企業
臺灣華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前10大股東：交通部26.46%、陽明海運(股)公司16.96%、富望投資(股)公司8.46%、中國航運(股)公司7.46%、通旺投資(股)公司2.42%、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2.12%、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1.26%、莊士賢1.14%、中國信託受台灣航業員工持股綜合信託專戶1.10%、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受託蘇興乾信託財產專戶0.58%。
臺灣華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10大股東：龔如心遺產管理人99.99%。
4.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籌集資金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
5.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私募普通股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計畫完成後將可有效改善財務結構並提升公司淨值，對股東權益及公司長期競爭力將有正面助益。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案中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得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掛牌交易。
四、本增資案為因應市場變化，及公司穩健經營及財務結構安全性之考量，可能有低於面額發行之必要。若有每股價格低於面額，預期業主權益的影響為實際發行價格與面額之差額所產生之虧損。另公司於增資效益顯現後，財務結構將有所改善，有利公司穩定長遠發展，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五、本次私募普通股案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事實需要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全權處理。
六、本案擬提請股東臨時會討論，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視公司需求與當時金融市場狀況，於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點選「投資專區」之「私募專區」項下，查詢股東會應充份說明事項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yangming.com/)

第四聯

第五聯

第六聯

委託書

613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5年12月22日舉行之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本公司105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2.本公司105年前三季虧損撥補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3.辦理期中減資彌補虧損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4.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5.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6.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一)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105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05-2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假台北市延平南路142號(三軍軍官俱樂部勝利廳)，召開一〇五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105年度第三季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2.本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105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案。2.本公司105年前三季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辦理期中減資彌補虧損案。2.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案。3.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四)其他議案：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五)臨時動議。
二、擬依公司法第209條第一項規定，解除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謝志堅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其兼任職務如下：(1)高明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2)陽明海運(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董事(3)陽明(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董事(4)陽明德拉瓦控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三、有關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案請詳第四聯。
四、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二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點30分，報到處地點同會議地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五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五、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行寄發。
六、本次股東臨時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05年12月6日起上傳至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七、本次股東臨時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5年12月7日至105年12月19日止，須憑CA憑證(自然人憑證、證券商網路下單憑證、網路銀行憑證、工商憑證、證券暨期貨共用憑證、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憑證、政府憑證任一式)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址：http://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
九、本次股東臨時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致 貴股東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人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五、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六、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股務代理機構及信託專業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七、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專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
九、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十、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一、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十二、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十三、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SB01105033101-1